

关于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告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  
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

## 专项说明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3

**关于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告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  
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兴荣华特字[2026]04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控股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6年4月27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兴荣华审字[2026]041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美都控股公司2025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分别发生净亏损325,994,816.21元、531,930,149.49元、594,192,927.86元，且于2025年12月31日，美都控股公司净资产为-482,488,902.18元，且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447,457,223.81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重大债务本金余额954,616,398.97元，因美都控股公司资金不足，无法偿还到期债务，附注13.2.1所示，截止审计报告日，涉及诉讼处于被执行未结案状态。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美都控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

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美都控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美都控股公司董事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附注“2.2 持续经营”中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上述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发表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但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我们未发现上述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或情况，对美都控股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存在影响。

### **四、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中涉及事项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 **五、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2025 年 3 月 26 日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美都控股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兴荣华审字[2025]005 号）。导致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的事项为：

美都控股公司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分别发生净亏损 531,930,149.49 元、594,192,927.86 元、102,809,462.79 元，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美都控股公司净资产为-156,471,653.36 元，且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124,230,374.68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大债务本金余额 1,013,982,612.33 元，因美都控股公司资金不足，无法偿还到期债务，附注 13.2.1 所示，截止审计报告日，涉及诉讼处于被执行未结案状态。

上述事项对本期持续产生影响导致本期持续经营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5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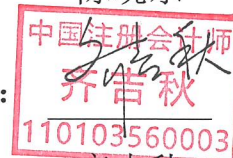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陈皖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齐吉秋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齐富秋 110103560003

年 /y  
月 /m  
日 /d

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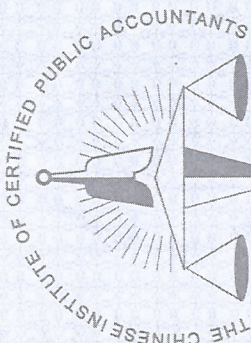
1101035600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年 /y  
11月 /m  
29日 /d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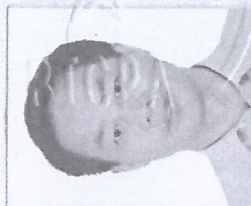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齐富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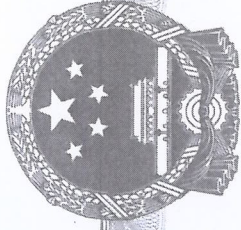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06-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423196506080030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P3DF8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晓平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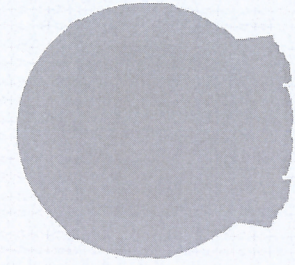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润园7、8号楼1层7-10号A区101室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05日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于晓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润园7、8号楼1层7-10号A区10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0]009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4月24日

证书序号：002258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